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673號

原告 楊志祥

被告 蕭百辰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221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貳拾肆萬參仟柒佰元，及自民國（下同）一一三年三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貳拾肆萬參仟柒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依其經驗及智識思慮，雖可預見將其所有金融帳戶之存摺、金融卡暨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提供非屬親故或互不相識之人使用，有遭他人利用作為財產犯罪所得財物匯入及轉出或提領工具之可能，並藉此達到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使犯罪查緝更形困難，進而對該詐欺取財正犯所實行之詐欺取財及掩飾該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罪

01 正犯施以一定助力，仍基於縱令他人以其所申辦之金融帳戶  
02 實行詐欺取財犯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亦均不違其本  
03 意之單一幫助犯意，先於111年7月、8月間某日，將其所申  
04 設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  
05 戶）辦理約定轉帳帳號設定後，將系爭帳戶存摺、金融卡暨  
06 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金融物件，以不詳方式提供予  
07 真實年籍、姓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幫助其等遂行  
08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行為。而該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  
09 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單一犯意聯絡，先由該  
10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9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與原告聯  
11 繫，對原告佯稱：下載台新證券APP後，即可藉此進行投  
12 資，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  
13 111年9月22日9時24分、9時31分，各轉帳50,000元、193,70  
14 0元至系爭帳戶內，共計243,700元。

15 (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被告應給  
16 付原告2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7 年息5%計算之利息。(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願供擔保，  
18 請准宣告假執行（附民卷第5頁）。

1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0 何聲明或陳述。

21 三、本院之判斷：

22 (一)、原告起訴主張一、(一)之事實，有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79號  
23 刑事判決在卷可稽（卷第13-21頁），且被告於前開刑事案  
24 件中就上開犯行亦經自白，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  
25 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  
26 可採。

2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29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  
30 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及第185條第1項前  
31 段分有明文。再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

01 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02 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  
03 第273條亦規定甚明。查被告以前述幫助詐欺取財、洗錢行  
04 為侵害原告之財產權，與該詐騙集團成員即屬共同侵權行為  
05 人，對原告上開243,700元之損害，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原  
06 告請求賠償之金額逾此範圍，則屬無據。從而，原告依侵權  
07 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43,7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8 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7日（附民卷第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  
09 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為  
10 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12 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此部分原告雖陳  
13 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然其聲請僅係促使法院為職權  
14 之發動，爰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  
15 2條第2項職權為被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後併宣告得免為假  
16 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  
17 予駁回。

1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9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20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21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  
22 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  
23 費用之數額。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第79  
24 條規定，諭知訴訟費用負擔比例，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  
25 生時，得以確定其數額，併予敘明。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7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麗芬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